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安置合同 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征收事项属于政策性征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14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以下简称征收中心）就公司下属经纬分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事项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经纬分公司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员工经济补偿）。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28日、2023

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63、2023-28、2023-32）。

二、本次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

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征收中心签订《禅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合同编号：GZGT002D）（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员工经济补偿）（合同编号：GZGT002D-1）。

按照《征收补偿安置合同》，本次涉及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动产搬迁费用等资产补偿价值、搬迁奖励和停产停业损失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14,477,286.46元。征收中心分两期支付给公司：第一期，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60日内，征收中心支付补偿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94,343,185.94元给公司；第二期，公司将被征收土地移交给征收中心并迁出之日起30日内或征收中心向公司开具《土地和房屋移交证明》之日起30日内（以二者孰早为准），征收中心支付补偿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220,134,100.52元给公司。按照《补充协议》，员工经济补偿总金额为72,437,530.46元，若公司员工或征收中心对工龄及其他事项计算有异议，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补偿金额，具体金额以双方审核确认为准。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征收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征收补偿款94,343,185.94元。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征收中心《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员工补偿事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经核查资料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发现经纬分公司部分人员的证明材料有误，对经纬分公司员工补偿按总金额71,528,865.16元执行。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征收中心支付的员工经济补偿总额人民币71,528,865.16元，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款，公司将按约定支付给员工。

三、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是为满足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项目所需，征收补偿安置合同与补充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收到的征收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跟进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
2. 告知函
3.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